

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民國 87 年 4 月 3 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範圍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三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特殊情形，應依本公開說明書下列3.之規定
2. 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自成立日後三個月起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特殊情形，應依本公開說明書下列
3. 之規定；(1)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捌拾億元以下（含本數）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前述實收資本額之認定，以基金成立日當日為準，但本基金成立日後上市或上櫃之股票，以其上市或上櫃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準。(2)本基金所持有第(1)目規定之股票，該上市或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因增資而超過新台幣捌拾億元者，經理公司應在完成公司執照資本額變更登記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比例之限制。3.前述1、2.款所稱之”特殊情形”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而調節本基金之持股，致無法符合前述第1及第2款規定之比例投資於股票時，迄無該情形後一個月，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第1及第2款投資比例之限制：(1)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漲幅達15%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漲幅達30%以上（含本數）；(3)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跌幅達10%以上（含本數）；(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跌幅達20%以上（含本數）。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正常情形下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股本小於 80 億之上市上櫃公司，正常情形下維持高持股比例，選股重點以具成長之公司及具轉機性之公司為主。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政經風險：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及上櫃股票之價格。
2. 因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本國證券櫃檯市場成交量較低，股價變動幅較大，部份上櫃公

- 司資本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3.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券市場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4.本基金投資標的主要集中於資本額在新台幣四十億元以下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投資風險較集中。
 - 5.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6.其他參考資訊：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經評估本基金之特性及所列風險，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該比較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訂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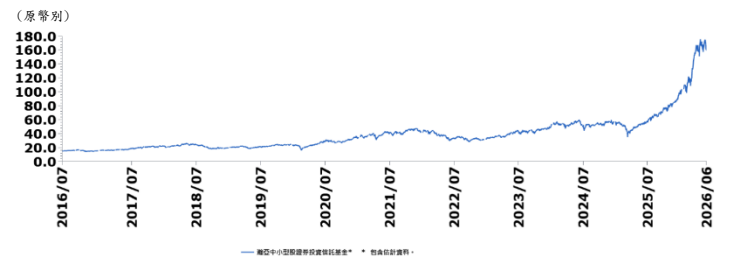
- 1.本基金屬於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策略為正常情形下維持高持股比例，選股重點以具成長之公司及具轉機性之公司為主。特色為正常情形下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股本小於 80 億之上市上櫃公司。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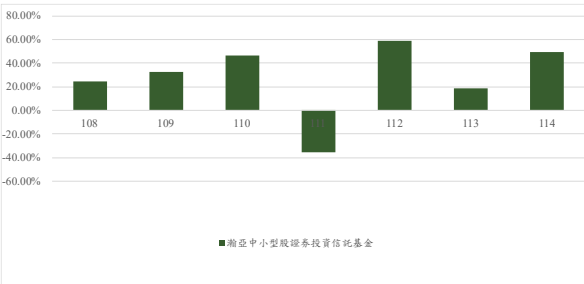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3,632.74	96.7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 存、定存)	158.97	4.2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之淨額)	(34.89)	(0.93)
合計(淨資產總額)	3,756.83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台幣	53.98%	95.68%	210.36%	305.12%	301.82%	1007.79%	1577.20% (成立於 87 年 04 月 03 日)

註：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3.40%	2.67%	2.60%	2.57%	2.44%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6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5%</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五十萬元
投資成本	現行為零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申購反稀釋費用	於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申購反稀釋費用＝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用比率，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		
買回費用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反稀釋費用	於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單位數*買回前二個營業日(T-2)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稅負項目包括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印花稅、因基金投資交易所產生之各項稅額。有關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2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2 頁至第 14 頁及第 16 頁。
 3. 為避免因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4.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5.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6. 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7.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8.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s://mopsplu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
-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8758-6699